

## 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內字第1031930531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對於逼迫賣淫之檢舉案件，未依規定深入追查、發掘幕後業者及進行被害人保護措施；彰化縣警察局未善盡檢舉人身分之保護，未依規定通報警政署列管；內政部警政署未落實相關查緝計畫之審核及管制等，顯未維護婦女之基本人權，均有重大違失案。

依據：103年5月8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、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4屆第69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裝

訂

線